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赵英祥

复核/审核：吴良远 张帆

批准：黄国文

国兴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本次修订批准日期：2026-06-02 **本次修订发布日期：2026-06-02** **本次修订实施日期：2026-06-02**

变更记录

文件编号 / 版本号：GXRZ-GZ03/2026A3

最早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最早实施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第一次实施日期：2026 年 04 月 05 日

本次（第二次）修订批准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本次（第二次）修订发布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本次（第二次）修订实施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一次变更的主要原因：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发〔2026〕25 号）进行本机构自查自纠后，予以修订和发布。

序号	版次	修改核心内容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修改日期
1	2026A2	依据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秘函 [2025] 28 号）全面修订，确保全条款符合国家认监委最新规则要求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2	2026A2	修正初次认证两阶段审核间隔要求，明确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期需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3	2026A2	修订认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明确学历、毕业年限、注册资格要求，及不满足要求时的双人工作组管控机制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4	2026A2	修订技术专家资质要求，区分建筑施工相关 / 非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要求，明确建筑公司全职工作经历年限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5	2026A2	修订认证决定人员资质与工作机制，区分有无 GB/T 50430 专业扩展资格的工作要求，明确技术专家参与规则与独立性要求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6	2026A2	修订多场所抽样规则，完全与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保持一致，明确相似 / 非相似场所的抽样要求、计算公式与取整规则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序号	版次	修改核心内容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修改日期
7	2026A2	审核组选择与指派条款中，新增无 GB/T 50430-2017 专业扩展注册资格审核员的工作边界要求，明确其不得参与 50430 专项审核工作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8	2026A2	修订认证证书查询方式条款，明确不得利用国家认监委查询渠道进行广告宣传与客户误导的禁止性要求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9	2026A2	修订附录 A 审核时间基准表，删除 1-5 人、6-10 人档次，统一调整为 1-15 人基准人日，与 2025 版认证规则完全一致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10	2026A2	新增 2025 版规则强制要求：审核员年现场审核时长不超过 180 天、人均持证数量不超过 50 张、审核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要求、认证信息上报时限要求、认证记录保存期限要求等核心条款	赵英祥	吴良远	黄国文	2026-04-05

第二次修订的主要原因：国家认监委下发的整改要求：
检查结果：退回整改
检查结果描述：
规则中审核人日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依据与规则文本中的认证依据不一致；
认证依据缺少 9001；
规则中未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规则规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不小于 0.5 天，未满足最短不应少于 5 日的要求，且未明确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规则未明确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规则规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超出不应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规则未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规则未明确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规则未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
规则未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规则未明确轻微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规则未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规则规定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超出有效期最长不得长于 3 年的要求。
整改截止日期：2026-06-10

序号	版次	修改核心内容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修改日期
1	2026A3	依据国家认监委下发的整改要求修订	赵英祥	吴良远　张帆	黄国文	2026-06-02

前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4 修订）、GB/T 27021 系列标准、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住建部与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16 号公告）及认秘函 [2025] 28 号《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发〔2026〕25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是本公司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唯一规范性执行文件。本规则明确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术语定义、机构与人员要求、公正性管理、认证实施全流程、证书与标志管理、申诉投诉、记录管理等核心内容，所有条款均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最新要求，本公司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部门与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规则由国兴认证 (浙江) 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黄国文、吴良远、张帆、赵英祥

本规则由国兴认证 (浙江) 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批准，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实施。

本规则由国兴认证 (浙江) 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解释。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术语和定义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管理人员
5.2 审核员
5.3 技术专家
5.4 认证决定人员
6 公正性管理要求
7 认证实施过程要求
7.1 认证申请
7.2 申请评审
7.3 认证合同签订
7.4 审核方案管理
7.5 审核时间确定
7.6 多场所审核抽样规则
7.7 审核策划
7.8 初次认证审核
7.9 审核实施
7.10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
7.11 认证决定
7.12 监督审核
7.13 再认证审核
7.14 特殊审核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8.1 认证证书暂停
8.2 暂停证书的恢复
8.3 认证证书撤销
8.4 认证证书注销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9.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要求
9.2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规范
9.3 认证证书有效期
9.4 认证信息公示与上报
10 结合审核要求
11 认证证书转换受理要求
12 申诉
13 投诉
14 认证记录管理
15 附则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类型（建设业）
附录 C Q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所有该领域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本公司从事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底线要求，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细化的工作表格与审核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不得低于本规则及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

1.3 本规则明确了认证全流程的管控要求，明确本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主体责任，保障认证活动的规范、公正、有效。

1.4 本公司遵守本规则的规定，不免除其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2.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除下列术语外，其余术语均采用上述认证依据标准中的定义。

3.1 施工企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3.2 质量管理活动：为达到质量管理要求而实施的所有活动。

3.3 质量管理制度：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建立的、适用于一定范围的质量管理活动准则，明确质量管理活动的过程、程序、方法、职责与权限。

3.4 质量信息：反映工程质量和质量管理活动过程的数据、资料、记录与知识。

3.5 施工机具与设施：为满足施工需要而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临时道路、供水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通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检验试验装置、生产用房（棚）、办公用房等。

3.6 有效人数：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各班次人员、非固定人员（承包商、季节性、临时人员）、兼职人员，可按实际工作小时数换算为等效全职人员数。

3.7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往返多审核场所的路途时间不计入。

3.8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包括对过程控制有效性、产品 / 服务合规性存在严重怀疑，或多项轻微不符合构成系统性失效的情形。

3.9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本机构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资质，本规则已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具备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定资质。

4.2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严格遵守 GB/T27021.1 标准、GB/T27021.3 标准、CNAS-CC01 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版）的全部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Q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4.3 本机构在拟开展的建设业，认证业务范围编号 28 大类，具备 2 名及以上对应专业领域的 QMS 审核员，方可开展该领域认证活动。根据 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这 2 名及以上 QMS 正式审核员，如果是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建筑相关专业毕业，需要 3 年以上建筑施工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如果是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不是建筑相关专业毕业，需要 5 年以上建筑施工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4.4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Q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包括专户存储风险储备金、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等，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安排。

4.5 本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Q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4.6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内部制约、监督与责任机制，实现认证培训（含增值服务）、审核实施、认证决定三个核心环节完全分离，保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4.7 本机构不以申请组织是否通过认证，作为审核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薪酬核算依据；无论申请组织是否通过认证，均按约定向审核人员支付足额薪酬。

4.8 本机构严格管控审核员工作量，每个审核员 1 个周期年内（连续 12 个月），参加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不得超过 180 天；超出 180 天的审核员，不得再接受该周期年内的管理体系审核任务，其超期参与的审核活动无效。

4.9 本机构严格管控审核员人均持证数量，每个周期年内，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得超过 50 张；审核员数量取每季度末在册人数的平均值，有效证书数含主证书与子证书。

4.10 本机构不得委派未取得 Q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QMS 认证审核活动，不得以 “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 或近似表述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4.11 本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获得的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4.12 本机构对 Q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合理安排审核员工作量，为审核策划、报告编制、不符合项验证、继续教育预留充足时间。

4.13 本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所指认证人员包括认证管理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所有人员均需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 认证管理人员

包括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认证规则制订人员、认证质量总监、认证项目质量负责人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毕业证书取得时间满 5 年及以上；

(2) 取得 CCA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

(3) 通过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基础知识、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考试合格；

(4) 掌握对应管理岗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经本机构考评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持续参加本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保持岗位能力持续满足要求。

(6) 不满足上述第 1、2 项要求的人员，不得单独从事对应岗位工作，本机构必须安排 1 名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正式 QMS 审核员，与其共同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认证申请评审小组、审核方案策划小组、人员能力评价小组等），双人共同完成岗位工作，共同承担岗位责任。

5.2 审核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取得 CCA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注册状态有效，注册执业机构为本机构；

(2) 实施 GB/T50430-2017 规范审核的审核组，组长及专业审核员必须同时取得 CCAA 颁发的建筑施工领域（GB/T50430-2017）专业扩展注册资格；

(3) 审核组长必须具备 3 年以上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经历，具备独立组织、实施、管控审核全流程的能力；

(4)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专业能力范围的认证审核任务，1 个周期年内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超过 180 天的，不得再接受该周期年内的审核任务；

(5) 审核员不得连续担任同一受审核方的审核组长或审核员超过两个完整的认证周期（每个认证周期 3 年），达到轮换时限的，需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后方可再次参与该受审核方的审核活动；

(6) 持续参加专业培训与继续教育，满足 CCAA 注册准则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保持注册资格持续有效，专业能力持续满足建筑施工领域认证要求。

(7)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有效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实习审核员不得独立组成审核组，不得独立承担任何审核任务。

5.3 技术专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背景的，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全职工作经历；非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背景的，需具备 5 年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全职工作经历；

(3) 熟悉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以及建筑施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经本机构考评合格；

(4) 技术专家仅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需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不得独立实施专业条款审核，不得替代专业审核员的法定职责，其工作时间不计入有效审核时间。

5.4 认证决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为本机构正式聘用的专职人员，与受审核方无任何利益冲突，未参与所评审项目的任何审核活动，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境内工作人员做出；

(2) 必须取得 CCA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具备 3 年以上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经历；

(3) 持有 CCAA 颁发的建筑施工领域（GB/T50430-2017）专业扩展注册资格的认证决定人员，独立实施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工作时，无需技术专家参与；

(4) 仅持有 CCAA 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无 GB/T50430-2017 专业扩展注册资格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工作时，必须配置 1 名符合本规则 5.3 要求的技术专家参与；参与该环节的技术专家，不得是参与了该项目现场审核的技术专家，确保独立性；

(5) 具备独立作出认证决定的专业能力与权限，对认证决定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6 公正性管理要求

6.1 公正性管理架构

6.1.1 本机构设立独立的公正性委员会，由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独立外部专家、获证组织代表、获证组织的客户代表、政府监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组成，负责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评审与决策，不受业务经营指标的干预。如果暂时邀请不到政府监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参入的，公正性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应及时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6.1.2 本机构明确最高管理者对认证活动公正性承担最终责任，质量监察部负责公正性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监督。

6.2 公正性风险管控

6.2.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公正性风险识别、评估、管控流程，对认证活动全流程的公正性风险进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的公正性风险评审。

6.2.2 针对机构所有权、治理结构、人员关联、财务往来、业务合作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因素，建立全面的识别与管控机制，消除或降低公正性风险。

6.3 利益冲突管理

6.3.1 本机构要求工作人员在发生与认证项目或认证客户利益冲突时，实行申报与规避。所有认证人员需主动申报与受审核方的利益关联关系，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参与对应项目的任何认证活动（从认证申请评审直至认证决定）。

6.3.2 参与某组织 Q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得被安排参与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认证人员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提供过咨询服务的组织的认证活动。

6.4 人员公正性行为规范

6.4.1 认证人员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机构批准，不得私自到受审核方报销食宿、交通等费用；

6.4.2 不得冒名顶替实施审核，不得编制虚假、失实的审核记录与报告，不得编造学历、工作经历与审核经历；

6.4.3 不得泄露受审核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审核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6.4.4 不得干预、影响审核组的独立审核活动，不得向受审核方提供体系咨询、认证辅导服务。

6.5 公正性承诺与培训

6.5.1 本机构所有认证人员均需签署书面公正性承诺，明确公正性义务与违规责任；

6.5.2 每年组织全员公正性培训与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认证活动；

6.5.3 对违反公正性要求的人员，按机构制度严肃追责，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并向行业监管部门、注册机构报告。

7 认证实施过程要求

7.1 认证申请

申请组织需向本机构提交书面认证申请，并提供以下必要信息与资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1) 认证申请书，明确申请组织基本信息：业务活动范围、组织架构、认证范围内有效人数、联系人信息、办公与生产经营场所、多场所清单（适用时）、在建项目清单；

(2) 符合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施工质量管理制度；

(3)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各部门分解的目标与考核方案；

(4) 体系运行满 3 个月的证明材料，包括近 12 个月内的体系运行评价文件、改进文件、内部审核全套资料（内审计划、内审报告、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内审不符合项整改资料）、管理评审全套资料（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会议签到表）；

(5)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主营业务范围对应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体系覆盖范围内的内外部因素、相关方需求与期望、风险和机遇识别与应对资料；

(7) 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执行企业标准的需提供备案证明；

(8) 一年内所发生的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与建筑工程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及整改资料（适用时）；

(9) 因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 / 撤销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暂停 / 撤销已满 1 年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7.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未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7.2 申请评审

7.2.1 本机构指定具备资质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与符合要求的正式审核员组成申请评审小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评审，保存完整评审记录，形成明确评审结论。

7.2.2 申请评审需确认以下内容：

(1) 申请所需的基本信息、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认证申请要求；

(2) 明确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与管理体系技术领域分类，确认本机构具备对应专业认证能力；

(3) 与申请组织消除所有已知的理解差异，明确认证范围、认证要求、双方权利义务；

(4) 确认本机构具备对应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能够按时实施认证活动；

(5) 核实申请组织的有效人数、场所、在建项目、业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核算审核人日，制定审核方案初步框架；

(6) 确认申请组织无以下不予受理情形：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有效施工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体系运行未满 3 个月、被原机构撤销证书未满 1 年、1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整改合格。

7.2.3 评审结论为不受理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评审结论为受理的，本机构通知申请组织并及时与申请组织签订正式认证合同。

7.2.4 本机构将申请评审的结果，以正式的书面通知（盖章的 PDF 文件）告知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

7.3 认证合同签订

7.3.1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内容完整、权责清晰，不得存在歧义。

7.3.2 认证合同至少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需及时向本机构通报的重大事项：相关方重大投诉、工程产品 / 服务被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法律地位 / 组织架构 / 所有权 / 资质证书 / 法定代表人 / 最高管理者 / 经营场所 / 认证范围 / 体系重大变更等影响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与认证信息的承诺，不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 / 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超范围使用认证资质；

（5） 明确认证范围、体系覆盖有效人数、认证服务周期、审核安排；

（6） 双方在认证审核全流程、证书有效期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7） 认证服务费用、付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明确认证费用必须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本机构支付，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为支付。

7.3.3 认证合同中应明确，因本机构资质注销 / 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本机构需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7.3.4 本机构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代付认证费用的行为，否则有权终止认证活动。

7.4 审核方案管理

7.4.1 本机构针对每个认证客户，建立完整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认证决定后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第三年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7.4.2 认证周期为 3 年，第一个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之日算起，后续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7.4.3 审核方案的制定、调整，应基于风险思维，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体系覆盖范围、业务复杂程度、风险等级（建设业为高风险行业）、过往审核结果、体系有效性水平、投诉记录、法律法规要求变化等因素。

7.4.4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必须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必须在再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相邻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7.4.5 针对客户轮班作业、季节性施工、临时场所等情况，审核方案应明确对应的审核安排，每次审核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未审核其他班次的需书面记录理由。

7.4.6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动态跟踪审核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审核方案，并记录调整的理由与依据。

7.4.7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19001/ISO9001 所有要求。

7.5 审核时间确定

7.5.1 本机构以附录 A 规定的基准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业务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有效人数、多场所数量等情况，核算审核总时间。工程建设施工领域为中高风险行业，当认证项目/业务被评价为高风险技术小类代码时，审核时间应在基准审核时间基础上至少增加 10%；当认证项目/业务被评价为中风险时，严格执行附录 A 规定的基准审核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审核时间。本机构经风险评价后确定，工程建设施工领域无低风险技术小类。

7.5.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7.5.3.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得通过增加单日工作时长减少审核人日数；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包含小数的，应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 5.3 人日调整为 5.5 人日，5.2 人日调整为 5 人日）。

7.5.4 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不计入有效审核时间。

7.5.5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多场所分散需复杂后勤安排、多语言需翻译、现场范围广、受法规管制程度高、过程复杂、需访问临时施工场所、外包过程多、环境敏感度高、过往有质量安全事故记录、相关方投诉较多等。

7.5.6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无。本机构经风险评价后确定，工程建设施工领域无低风险技术小类。

7.5.7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初次认证基准审核人日数的 1/3；再认证审核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初次认证基准审核人日数的 2/3。

7.6 多场所审核抽样规则

7.6.1 本机构对多场所组织进行认证时，应明确认证抽样的规则，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 / 过程性质相关的 QMS 风险评价，保留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完整记录。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Q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1）初次认证审核：Y= √X

（2）监督审核：Y=0.6× √X

（3） 再认证审核：Y=0.8× √X

注：Y 为抽样数量，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7.6.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得实施抽样审核，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两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不得重复。

7.6.3 初次认证、再认证、每年监督审核，均必须对总部 / 中心职能部门实施审核，此时不适用抽样规则。

7.6.4 抽样时必须包含随机抽样场所，随机抽样比例不得低于总抽样数量的 25%；其余 75%为有条件抽样，在有条件抽样时，抽样条件可以是：高风险场所、过往审核发现问题的场所、新建场所、有投诉或违规记录的场所、距离总部最远（或最近）、场所人数最多（或最少）、场所施工工艺复杂且安全隐患多（或工艺简单/安全隐患少）、新员工数量最多（或最少）等等。

7.6.5 若组织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分公司、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1%的控股公司），上述抽样规则应分别从不同的等级中抽样，即从分公司中抽样，从子公司中抽样，从股份比例超过 51%的控股公司中抽样，而不能混合在一起抽样。确保抽样覆盖各层级管控范围。

7.6.6 分场所审核人日按本规则 7.5 条要求计算，且每个分场所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附录 A 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7.6.7 当发现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严重不符合项、系统性问题时，必须增加抽样数量，必要时实施全场所审核。

7.6.8 当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有特殊要求时，认证委托人仅申请 “总部 / 中心职能部门” 与 “某一个或多个分场所” 的认证时，需要在认证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承诺不在 “总部 / 中心职能部门（审核范围内）” 与 “某一个或多个分场所（审核范围内）” 之外的场所使用认证证书，遵守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不对相关方造成误导。

7.7 审核策划

7.7.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审核目的由本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由本机构与客户商讨后确定，任何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审核目的应包括：

（1） 确认客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2） 评价体系确保客户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的能力；

（3） 评价体系在实现客户规定质量目标、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识别体系潜在的改进区域。

审核范围应明确审核的内容与界限，包括拟审核的场所、组织单元、活动、过程、施工项目，整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活动覆盖范围应与认证范围一致。

审核准则包括：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客户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制度，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7.2 审核组选择与指派

7.7.2.1 本机构根据审核目的、范围、准则、专业要求，以及公正性要求，选择并任命审核组，明确审核组长职责与权限，确保审核组整体具备实施审核的全部胜任能力。

7.7.2.2 审核组组建强制要求：

（1）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建筑施工领域相匹配的 Q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至少 1 名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审核全过程（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所有现场审核活动）；颁发子证书的分场所审核活动，应有至少 1 名本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加。

（4） 无 GB/T50430-2017 专业扩展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在审核组内仅可参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不得参与 GB/T50430-2017 相关条款的审核工作，不得在与 GB/T50430 相关条款的审核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审核报告上签字。

7.7.2.3 本机构应在实施审核前，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与背景信息，预留充足时间供客户对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若客户异议成立，本机构应重新组建审核组。

7.7.2.4 审核组长应向审核组成员分配审核职责，明确各过程、场所、条款的审核任务，审核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工作分配。

7.7.2.5 观察员、技术专家的使用，应提前与客户达成书面一致，明确其角色与职责，不得干预审核活动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观察员、技术专家的姓名、联系电话、当前工作单位，应在审核计划中向受审核方公开。

7.7.3 审核计划

7.7.3.1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范围、准则相适应，为审核活动的实施与各方沟通提供明确依据。

7.7.3.2 审核计划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与场所、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分配；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Q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人员(包括观察员、技术专家)应注明当前工作单位。

7.7.3.3 本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客户就审核计划进行沟通，获得客户确认；临时调整审核计划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并留存沟通记录。

7.7.3.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施工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获取的审核证据才能支撑相应的认证范围。现场审核不得安排在无施工活动的时间段。如果受审核方坚持要在无施工活动期间审核，本机构将调整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不得出现“建筑施工”、“安装”、“专业承包”、“总承包”、“工程施工”等内容，只能根据受审核方真实的活动，例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投标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等，给予合理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不同意按真实活动描述认证范围的，初次审核应立即终止，并做出不予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如果是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根据审核组的记录和报告，及时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7.8 初次认证审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实施。

7.8.1 第一阶段审核

7.8.1.1 第一阶段审核的核心目的：

(1) 审核客户文件化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

(2) 评价客户现场情况，确认客户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3) 审查客户对标准要求的理解与实施情况，特别是关键过程、重要因素、质量目标、风险管控的识别情况；
(4) 收集客户体系范围、场所、过程、设备、法律法规要求、多场所情况的核心信息；
(5) 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配置，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6) 充分了解客户体系与现场运作，为第二阶段审核策划提供明确的关注点；
(7) 评价客户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确认体系已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

7.8.1.2 第一阶段审核必须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受审核组织基本概况，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倒班 / 季节性施工情况、关键施工场所与在建项目识别情况、多场所分布情况；
(2) 管理体系文件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
(3)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建立与分解情况，风险和机遇识别与应对情况，内外部因素、相关方需求识别情况；
(4) 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情况，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5)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实施规范性与有效性；
(6) 与客户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明确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抽样方案、时间安排。

7.8.1.3 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必须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书面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充分理由。

7.8.1.4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必须形成书面审核结论，告知客户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成、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识别所有需关注的问题、可能在第二阶段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7.8.1.5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更长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间隔时间应充分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识别问题所需的合理时间，客户未完成第一阶段问题整改的，不得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7.8.1.6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立即终止认证活动。

7.8.1.7 第一阶段审核记录必须为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完整留存归档。

7.8.2 第二阶段审核

7.8.2.1 第二阶段审核的核心目的，是评价客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与运行有效性，必须在客户的现场（含在建项目临时场所）实施。

7.8.2.2 第二阶段审核必须覆盖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标准的所有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体系与认证标准所有要求的符合性，以及符合的客观证据；
(2) 质量目标、关键绩效指标的监视、测量、报告与评审情况，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体系确保客户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的能力与绩效；
(4) 施工全过程的运作控制情况，包括投标及合同管理、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工程材料 / 构配件 / 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质量改进等核心过程；
(5)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规范性、有效性；
(6) 最高管理者的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方针与目标的落地情况；审核组应与最高管理者进行面对面访谈，核实其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理解和推动落实情况，以及对体系运行的资源保障和持续改进情况。
(7) 体系文件、过程、职责、人员能力、绩效数据、审核发现之间的关联性与一致性；

(8)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与持续改进机制的有效性。

7.8.2.3 第二阶段审核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批准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2)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 / 末次会议；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具备认证基本条件；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8.2.4 第二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应对两阶段审核收集的所有信息、证据进行全面分析，评审审核发现，形成一致的审核结论与推荐意见。

7.9 审核实施

7.9.1 首次会议

7.9.1.1 审核组应与客户管理层、拟审核职能 / 过程的负责人召开正式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完整记录参会人员与会议内容，留存签到表、图片 / 音像证明材料。

7.9.1.2 客户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会的，应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授权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未出具书面授权书且最高管理者未参会的，审核组应终止审核。

7.9.1.3 首次会议的核心内容：

(1) 介绍参会人员及其角色职责；

(2) 确认审核范围、审核计划、审核准则，以及任何变更内容；

(3)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的正式沟通渠道、审核期间的会议安排、末次会议时间；

(4) 确认审核所需的资源、设施、办公条件已落实；

(5) 明确保密要求、现场安全、应急、安保程序；

(6) 确认向导、观察员的角色与职责；

(7) 说明审核方法、抽样原则、不符合项分级、审核报告方式；

(8) 说明审核可能提前终止的条件；

(9) 确认审核进程的沟通机制，及时向客户告知审核中的关注点；

(10) 为客户提供提问的机会。

7.9.2 审核中的沟通

7.9.2.1 审核组应定期评估审核进程，在组内沟通审核情况，动态调整审核安排。

7.9.2.2 审核组长应定期将审核进程、发现的关注点、不符合项情况，与客户管理层进行沟通。

7.9.2.3 当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存在紧急重大风险时，审核组长应立即向本机构与客户报告，确定后续行动，包括调整审核计划、变更审核范围(见 7.7.3.4 条款)、终止审核等。

7.9.2.4 审核过程中需变更审核范围的，审核组长应与客户、本机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沟通确认，书面记录变更理由。

7.9.3 审核证据获取与验证

7.9.3.1 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应通过适当的抽样，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过程接口、职能衔接的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形成审核证据。

7.9.3.2 信息获取方法包括：与相关人员的面对面访谈、对过程 / 活动 / 施工现场的观察、文件与记录的审查。

7.9.3.3 审核组应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 / 音像作为记录，图片 / 音像仅可作为记录补充，不得替代文字记录。

7.9.3.4 审核抽样应确保代表性、随机性，覆盖高风险过程、关键施工环节，不得预先告知抽样样本，确保审核的客观性。

7.9.4 审核发现确定与记录

7.9.4.1 审核组应对照审核准则，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情况，详细描述不符合项，对不符合项进行分级（严重不符合、轻微不符合），形成书面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依据。

7.9.4.2 可识别并记录改进机会，审核组应向受审核方开具“改进清单”或“问题清单”，并随同审核报告一起向认证机构提交。

7.9.4.3 不符合项应清晰陈述事实，明确不符合的标准条款、客观证据，与客户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确保证据准确、不符合项得到理解；审核员不得提示不符合项的整改方案或解决方法。

7.9.4.4 审核组与客户关于审核证据、审核发现、认证范围、不符合报告等分歧，应尽可能沟通解决，未解决的分歧必须完整记录在审核报告中，同时在发生分歧的条款的相应审核记录中进行记录。

7.9.5 审核结论准备

末次会议前，审核组长组织审核组完成以下工作：

(1) 对照审核目的与审核准则，评审所有审核发现与审核证据，对不符合项进行分级确认；

(2) 考虑审核抽样的内在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3) 就不符合项的跟踪验证活动达成一致；

(4)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识别未来审核需调整的内容。

7.9.6 末次会议

7.9.6.1 审核组应与客户管理层、拟审核职能 / 过程的负责人召开正式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完整记录参会人员与会议内容，留存签到表、图片 / 音像证明材料。

7.9.6.2 客户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会的，应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授权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未出具书面授权书且最高管理者未参会的，审核组应终止审核。

7.9.6.3 末次会议的核心目的，是提出审核发现、审核结论与认证推荐意见，明确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与验证方式。末次会议期间，要给予受审核方提问、澄清、解释的发言机会，对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内容进行确认。

7.9.6.4. 末次会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向客户说明审核证据基于抽样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通报审核发现，包括符合性总结、不符合项的分级与具体内容；

(3) 说明本机构对不符合项的处理流程，以及对认证状态的影响；

(4) 明确客户对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计划与整改时限；

(5) 说明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流程、证书颁发与管理要求；

(6) 说明申诉、投诉的处理流程与渠道；

(7) 提出审核结论与推荐意见；

(8) 为客户提供提问与沟通的机会，对分歧内容进行记录。

7.9.7 审核报告

7.9.7.1 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应在现场审核结束的当天，完成审核报告的编制。现场不能完成的，至少在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告编制，提交本机构评审。

7.9.7.2 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清晰地记录审核全过程，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客观依据，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本机构名称、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信息；

(2) 审核类型（初次 / 监督 / 再认证 / 特殊审核）、结合审核情况（适用时）、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
(3) 现场审核实施的日期、地点，包括临时场所、远程审核活动的说明；
(4) 审核计划的执行情况，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与理由；
(5)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6) 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随行人员的姓名与身份；
(7) 审核发现、审核证据引用、审核结论，重点反映客户主要施工过程与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与绩效、与预期质量目标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8) 行政监管部门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及整改有效性（适用时）；
(9) 上次审核后体系的重要变更情况（适用时）；
(10)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1)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情况（适用时）；
(12) 已识别的未解决问题；
(13) 审核抽样的免责声明；
(14)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7.9.7.3 本机构对审核报告拥有所有权，应在认证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方（申请组织），并保留快递或邮寄签收的证据。

7.9.7.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7.9.7.5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全部审核证据。

7.10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

7.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10.2.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强制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10.3 轻微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向本机构提交验证材料。

7.10.4 本机构可通过文件审查的方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予以关闭；也可在下次审核时进行现场验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通过验证的，本次审核的结论为不通过。认证委托方有需求的，可以重新实施 1 次第二阶段审核。

7.10.5 本机构应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活动必须由原审核组成员完成；可通过文件审查、现场验证等方式实施验证，验证过程需留存完整记录。

7.10.6 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或整改未通过有效性验证的，本机构不得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7.10.7 初次认证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本机构应重新实施 1 次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本机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再认证严重不符合未在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原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7.11 认证决定

7.11.1 本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全面复核与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7.11.2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重新实施 1 次第二阶段审核。

7.11.3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严重不符合验证的，不得予以再认证，不得延长原证书有效期。

7.11.4 认证决定人员必须为本机构专职人员，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本规则 5.4 条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7.11.5 本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方可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符合本规则 7.2 条款规定的认证申请受理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已明确验证时限；

(3) 认证委托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能够持续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全部相关义务；

(5) 认证委托人未发生影响体系运行有效性的重大变更，或变更已按规定向本机构通报并经审核确认；

(6) 认证委托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投诉。

7.11.6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11.7 对于监督审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 /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有效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7.11.8 监督审核发现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撤销，或涉及证书变更、范围调整的，必须按本规则要求实施正式认证决定。

7.12 监督审核

7.12.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实施持续跟踪监督，依据审核方案开展监督审核，确认其 QMS 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要求获证组织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

7.12.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施工活动及有代表性的施工过程，确保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施工活动、过程及 GB/T19001/ISO9001 所有要求。不满足要求的，应在认证范围中进行真实、准确的说明（见 7.7.3.4 条款要求）。申请组织不同意按真实活动描述认证范围的，初次审核应立即终止，并做出不予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如果是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根据审核组的记录和报告，及时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7.12.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规范性与有效性；

(2)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与持续有效性；

(3) 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持续改进活动的策划与实施进展；

(5) 关键施工过程的运作控制情况；

(6) 体系、组织、业务、资质、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情况；

(7)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认证信息的引用合规性；

(8) 质量相关投诉的接收、处理与改进情况；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情况；

(10) 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领导作用的发挥情况，审核组应与最高管理者进行面对面访谈，核实其对体系运行的领导和推动情况。

7.12.4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或施工活动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必须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特殊审核。获证组织不同意接受特殊审核的，本机构应在通知获证组织后 3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7.12.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自事故通报发出起 30 日内，本机构必须对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获证组织不同意接受特殊审核的，本机构应在通知获证组织后 3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7.12.6 监督审核报告应按本规则要求，完整记录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审核结论，作为认证保持的核心依据。

7.12.7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13 再认证审核

7.13.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审核，判断其 QMS 的整体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7.13.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QMS 绩效，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7.13.3 再认证审核至少应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确认 QMS 的整体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获证组织对保持 QMS 有效性、持续改进体系、提升整体绩效的承诺与实施情况；

(3) 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质量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本规则 7.5 条要求确定，不得少于初次认证基准审核时间的 2/3。

(5)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必须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整改与有效性验证；未完成的，原证书到期自动失效，不得延续。

(6) 本机构按本规则 7.11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换发认证证书。

(7)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可恢复认证；超过 6 个月的，获证组织需重新申请初次认证。

7.14 特殊审核

7.14.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做出是否准予扩大的决定；该类审核活动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当单独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时，应按初次审核计算审核时间。

7.1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回应体系重大变更、追踪被暂停证书的整改情况，本机构可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实施特殊审核，实施前应明确审核条件与要求，并在指派审核组时重点关注公正性与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8.1 认证证书暂停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信息；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
(7) 不能按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8)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宣传认证信息；
(9)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的重大舆情；
(12)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1.2 本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得超过证书有效期。

8.1.3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认证信息进行任何宣传与经营活动。

8.1.4 本机构应在官网、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公开证书暂停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8.2 暂停证书的恢复

8.2.1 暂停期内，获证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完全消除的，可向本机构提出恢复认证的书面申请，提交整改材料与有效性验证证据。

8.2.2 本机构针对暂停原因，通过文件审查、现场审核等方式，验证暂停原因已消除，整改措施有效，确认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本机构也有可能根据收到的信息和数据，实施“恢复证书有效”的特殊审核。

8.2.3 恢复认证的决定必须在暂停期限届满前作出；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本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8.2.4 恢复认证的决定经审批通过后，本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更新证书状态信息，在本机构网站、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公示恢复信息。

8.3 认证证书撤销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QMS 未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6) 弄虚作假、伪造材料骗取认证证书；
(7)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3.2 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作出后，本机构应在 10 日内收回认证证书；无法收回的，应在本机构网站发布撤销声明，同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更新证书状态。

8.3.3 撤销的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永久失效，不可恢复，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相关认证信息。

8.4 认证证书注销

8.4.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且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

8.4.2 本机构收到注销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符合注销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的证书注销手续，在官网公示注销信息。

8.4.3 注销的认证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不可恢复，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相关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9.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要求

9.1.1 本机构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9.1.2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9.1.3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必须使用中文

9.1.4 对每张认证证书赋予唯一的、符合本规则附录 C 要求的证书编号。

9.1.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覆盖的经营地址；多场所认证的，应列明所有覆盖场所的地址信息(审核地址为临时场所的，需要在证书标明地址时，应同时注明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QMS 覆盖的建筑工程活动或施工活动、服务范围，无歧义、不超范围；

(3) 认证依据的标准全称及完整标准号：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4) 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截止日期，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的提示信息；

(5) 唯一的证书编号；

(6) 本机构名称、地址、认证机构批准书编号；

(7) 认证标志、相关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状态的查询途径，包括本机构官网查询渠道，以及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的标注。

9.1.6 虽然证书可标注国家认监委官方查询渠道，但本机构及获证组织均不得以 “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 或近似表述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商业推广与客户误导。

9.2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规范

9.2.1 本机构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制度，明确使用要求、监督方式与违规处置措施，获证组织可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

9.2.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建筑工程标牌或铭牌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也不得在施工场所或施工建筑物上使用 QMS 认证标志。

9.2.3 认证标志使用时，必须完整、清晰，按同比例放大 / 缩小，保持原色，不得变形、拆分、篡改使用；单独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下方标注认证证书编号。

9.2.4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销毁所有印有认证信息的宣传材料、包装物料，本机构对违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9.2.5 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本机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追究其相关责任。

9.3 认证证书有效期

9.3.1 初次认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证书有效期自再认证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不得基于上一周期证书有效期顺延。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9.3.2 本规则实施前签发的有效期超过 3 年的证书，可继续使用至到期；本规则实施后新签发的证书，必须严格执行 3 年有效期要求，任何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

9.3.3 未能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9.4 认证信息公示与上报

9.4.1 本机构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国家认监委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认证计划及结果、证书状态信息等。

9.4.2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4.3 本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的自有查询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官方平台查询路径；公开的证书信息包括：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证范围、认证依据、证书编号、签发 / 到期日期、证书状态、认可情况等。

9.4.4 本机构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并在官网公开相关信息，暂停证书的需明确暂停起止日期与期限。

9.4.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本机构应对该项目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实施相应的处置措施。

10 结合审核要求

10.1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应清晰区分各体系的审核发现与审核结论，确保各体系审核的充分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扩展体系，归属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结合审核的要求。

10.2 结合审核的总审核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人日数之和的 80%，且每个管理体系的审核人日数，均不得低于对应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最低审核人日要求。

10.3 结合审核应确保每个体系的认证标准要求均得到完整审核，不得因结合审核遗漏标准条款。

10.4 结合审核的审核组，应配备对应各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能力覆盖全部审核范围。

11 认证证书转换受理要求

11.1 本机构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标准要求、体系不能有效运行的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11.2 仅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本机构可受理认证转换，否则必须按初次认证开展活动：

(1) 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经 IAF/MLA 签约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在有效期内的 QMS 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未被暂停、撤销，原认证机构业务正常运行，认可资格有效；

(4) 本机构获得了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 / 最近一次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验证资料。

11.3 受理转换申请时，必须详细了解转换原因，查阅原认证全周期资料，评估体系运行有效性，必要时实施现场审核。

11.4 被原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组织，除非已完成彻底整改，导致撤销的情形已完全消除，且经本机构全面评审确认，否则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11.5 证书转换审核按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必须完成两阶段审核，不得简化审核流程、降低审核要求。

12 申诉

12.1 本机构设立独立于审核、认证决定业务的质量监察部，负责申诉处理工作，对申诉处理全过程的所有决定负责。

12.2 参与申诉处理的人员，必须与申诉事项涉及的审核、认证决定活动无任何责任关系，不得参与过涉事项目的任何认证活动，确保申诉处理的公正性与独立性。

12.3 申诉的提交、调查、决定，不得对申诉人造成任何歧视行为，本机构对申诉人及申诉事项信息严格保密。

12.4 申诉处理流程包括：申诉受理、调查核实、决定作出、结果反馈、纠正措施实施，完整留存全过程记录。

12.5 本机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并向申诉人提供处理进展报告；申诉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

13 投诉

13.1 本机构质量监察部负责所有投诉的受理与处理工作，对投诉处理全过程的所有决定负责。

13.2 投诉的提交、调查、决定，不得对投诉人造成任何歧视行为，本机构对投诉人及投诉事项信息严格保密。

13.3 收到投诉后，本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诉是否与本机构认证活动相关，确认相关的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投诉涉及获证客户的，调查时应充分考虑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13.4 针对获证客户的有效投诉，应及时告知该客户。

13.5 投诉处理流程包括：投诉受理与确认、调查核实、决定作出、结果反馈、纠正措施实施，完整留存全过程记录。

13.6 投诉处理决定应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作出或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

13.7 本机构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接受社会监督。

14 认证记录管理

14.1 本机构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资料归档留存制度，对认证全流程活动形成的记录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认证全过程可追溯。

14.2 认证记录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法律法规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14.3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申请评审记录、认证合同、审核方案、多场所抽样记录、审核时间计算记录、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现场审核记录、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审核报告、认证决定记录、证书发放记录、暂停 / 撤销 / 注销资料、申诉投诉处理记录等。

14.4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盖章的记录资料，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采用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的认证记录，必须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确保记录不可篡改。

14.5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使用其他语言的应附中文译文，本机构对译文准确性负责。

14.6 本机构应采取防损毁、防篡改、防丢失的措施，保障认证记录的安全与完整，严格执行保密要求，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5 附则

15.1 认证标准换版

认证标准换版时，本机构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5.2 内部审核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QMS 认证活动开展情况实施一次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完整保留内部审核记录与报告。

15.3 技术服务管控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19001、GB/T50430 标准宣贯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QMS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体系文件与运行记录；参与某组织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得参与该组织的审核与认证活动。

15.4 数据安全

本机构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境内开展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与数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保数据安全与合法利用。

15.5 解释权

本规则由国兴认证 (浙江) 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2025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执行。

15.6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 2026 年 06 月 02 日起实施，原 GXRZ-GZ03/2025A2 版规则自本规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备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承包商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换算为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审核时间。
4. 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建设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认证审核时间应在本附录基准审核时间基础上，至少增加 10%；中风险类别按基准时间执行。本机构经过风险评价，确定工程建设施工领域（建设业）无低风险业务类别，不得以低风险理由减少基准时间。
5. 监督审核基准审核时间，不得低于初次认证基准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基准审核时间，不得低于初次认证基准审核时间的 2/3。

附录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类型（建设业）

1. 认证业务范围编号：28
2.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建设业
3. 风险类型：高风险或中风险。
4. 范围说明：包括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施工活动，以及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活动。
5. 专业能力要求：审核员、技术专家需具备建筑施工相关专业背景或对应工作经历，熟悉建筑施工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施工流程与质量管理要求。

附录 C QM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编号格式

Q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QMS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XXXX	XX	Q	XXXXX	R0/R1/R2	XX	-X

C.2 编号规则说明

1. 认证机构代码：内资认证机构为批准号的 3-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 + 批准号后 3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不足 3 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2. 发证年份号：认证证书签发年份的后两位，如 2026 年标注为 26。
3. QMS 简写：固定为 Q，代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顺序号：5 位阿拉伯数字，为本机构年度内签发证书的流水号，按顺序编号。
5. 认证周期：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为 R2，依此类推。
6. 认可机构代码：通过 CNAS 认可的标注为 01，未通过认可的标注为 00。
7. 子证书号：同一组织多场所颁发子证书的，在主证书编号后加 “-1、-2、-3……”，子证书编号与主证书关联。

C.3 补充规则

1.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2. 再认证换发证书，按本规则重新编号，认证周期代码按再认证次数更新。
3. 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编号永久废止，不得重复使用。

------以下无正文------

编制：赵英祥　　复核：吴良远、张帆　　批准：黄国文